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

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为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湖南分所（以下简称“湖南分所”）具体承办。湖南分所于 2001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智清。湖南分所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湖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二）人员信息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3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7,2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39 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清，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军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

胜任能力。

###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刘智清、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金文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一）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